

## 一、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信息表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银行说明）；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对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不对社保及完税证明作要求；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二、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 三、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四、无效投标情形：

- (1)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的；
- (9) 提供进口产品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被认定无效的情况。

## 五、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 一、采购技术要求

## **一、防范范围：**

甲方校园范围内（包含工程实训中心、智学楼、勤勉楼、博学楼、图书馆、躬行楼、敏行楼、勤学楼、奥学楼、翰学楼、艺林馆、笃行楼、乐学楼、恒学楼、韵学楼、龙山校区、工程实训大楼、三个大门（朝阳校门、明湖校门、龙山校门）、龙山凤山的森林防火、防破坏及六盘水师范学院校园区域的治安、交通秩序，除由专门人员守护区域外的治安秩序维护、应急处置、巡逻防范等工作。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执行校园安全防范任务，规范保安服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以上岗位是现有岗位，如甲方有岗位变动或者根据防范需要调整、新增或撤除岗位的，在保证乙方派驻甲方岗位保安员数量为 56 人不变的情况下，乙方要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调整。

## **二、人员要求：**

初中以上文化，年龄 20 至 50 周岁（女性保安 8 人），男性身高 1.60 米以上，女性身高 1.50 米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心理及精神无缺陷、无重大疾病史）、思想端正、作风正派、无不良记录，口齿清晰，智力正常、无纹身并持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员证》，招聘的保安人员需经公安机关政审并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其中参与巡逻防范的 6 名保安需具有 C1 以上《驾驶证》；监控中心视频巡逻的 2 名保安需会熟练操作电脑，持有计算机等级证书者优先；除满足上述条件，保安公司还需按承诺标准配足相应的保安人员。

## **三、支付款项包含的服务内容：**

本项目甲方支付的款项，不仅限于保安人员工资、巡逻车 1 辆（新能源纯电动紧凑级以上 SUV）、值守点办公物资（电脑 2 台以上）、取暖设备、福利、服装、防暴器材（每个保安需配置武装带、对讲机、辣椒水、甩棍、防割手套、手电筒等，重点岗位（三个大门、巡逻车、博学楼、勤勉楼、图书馆、敏行楼、奥学楼）还需配备钢叉、盾牌、头盔、防刺服、齐眉棍等）、培训、税收、利润、管理费、风险费等，为本项目安保服务所产生的一切包干费用（如原岗位有办公设备和装备则沿用，物资损坏或新增岗位需由乙方提供办公设备及装备）。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项目保安员：**

- 1、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行政拘留的；
- 2、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 3、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 4、参加法轮功及邪教组织的；

- 5、有心理、精神疾病或者暴力趋向的；
- 6、有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的。
- 7、以及甲方《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认定的不宜从事校园安保工作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五、保安员上岗要求**

保安员应当着国家规定的款式制式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员编号牌由乙方根据保安员证统一配发，做到证、号、人一致，不得随意更换。保安员持证（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上岗，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按照甲方规定乙方配齐必要的防护器材上岗执勤。

### **六、对保安公司的要求**

保安公司要确保合同履行期间公司正常运转，避免恶意低价中标，导致后续人员聘不齐，发放工资困难，项目合同无法履行，公司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能垫付 3 个月以上保安员工资的财力；所有派驻本项目保安员必须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每人的意外伤害保险。

## 六、商务要求

### 一、供货期及服务地点

供货期：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六盘水师范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各岗位均为全天候二十四小时制（白班、夜班）。

### 二、验收考核标准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派驻保安人员按时按规定就位，次月初由采购人工作小组对上月供应商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六盘水师范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 三、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其工资标准原则不得低于六盘水市法定最低工资标准。

（2）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能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书面资料提供相关服务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若安保服务人员佩戴含有采购人标志的工作牌、穿着含有采购人标志的工作服等，仅为采购人统一对外形象等目的使用，不得视为安保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

（4）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对其所招安保服务人员全权负责并进行管理。

(5) 投标供应商若中标本项目，应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和标准，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及行业标准等要求招聘和管理劳务安保服务人员。

## **七、供应商须提供如下承诺：**

1、应向派到采购人处提供安保服务的人员说明，采购人与安保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安保服务人员不会就劳动关系、工资等问题与采购人产生任何纠纷。否则，中标供应商须对此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2、在服务期内，与其聘用的保安服务人员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3、中标供应商应将甲、乙双方的合同关系、中标供应商与其所招聘的安保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问题及时全面、准确无误地书面告知安保服务人员，并在与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合同时，向安保服务人员出具并签署劳动关系告知书。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含劳动关系告知书）复印件报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4、如采购人因履行本合同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与安保服务人员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遣项下的用工关系，或被认定应参照该等关系处理采购人与安保服务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投标供应商承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报酬、补偿、赔偿或罚款）以及全部后续用工支出，直至该等关系合法终止或者解除。

5、如投标供应商安保服务人员与投标供应商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处理。若采购人被列为劳动争议当事人并最终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均应就此等法律责任对采购人全额补偿。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安保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得因与安保服务人员间就劳动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项目的义务。

6、负责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入职培训、职业健康体检并承担相关费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关系、企业介绍、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生产安全、职业道德等。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支付安保服务人员的全部工资费用和其他全部社会福利，中标供应商主导协调及处理各种劳资纠纷，并承担相应的劳动关系法律责任。

8、配备的安保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及患病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中标供应商做好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申报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9、严格按照约定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安保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10、完全遵守及服从采购人制定的《六盘水师范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11、具有能垫付 3 个月以上保安员工资的财力。

12、所有派驻本项目保安员必须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每人的意外伤害保险。

## **八、采购文件中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予以约定。**

## **九、考核办法**

### **六盘水师范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六盘水师范学院（以下简称我校）保安管理，提高派驻到我校的保安服务质量，全面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根据六盘水师范学院向社会购买安保服务《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六盘水师范学院购买保安服务采购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保安公司及其派驻到我校从事保安服务的保安人员。

**第三条：**保安服务考核原则：协商一致、互相尊重，指标前置、全面考核，教育监督、惩罚结合。

**第四条：**六盘水师范学院保安服务与管理由六盘水师范学院保卫处负责，由保卫处设立保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处长任组长，副处长任副组长，应急管理科、治安科所有成员任考核组成员。

**第五条：**考核时间为适时考核、月考核、季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方式采取记入负面清单书面通知方式开展。即：由保卫处对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在学校的服务质量、履职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如查实或发现保安公司或派驻保安人员违反本考核办法事项，保卫处有权取证后记入负面清单并书面通知保安公司。

**第六条：**如保安公司在一个月內出现 2 次违反考核办法的，对保安公司扣除 10000 元保证金并书面通知保安公司进行整改。如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及不遵守保安公司投标时承诺事项的，或者 1 个月累计出现 3 次违反本办法考核办法的，扣除保安公司 20%保证金；如一个季度內出现 5 次违反考核事项的，扣除 50%保证金，保安公司需书面进行说明；如一年內累计出现 12 次违反本考核办法的为考核不合格，扣除保安公司 100%保证金并终止解除保安服务合同，学校不再与保安公司签订次年保安服务合同并将该公司拉入不诚信名单。

**第七条：需要进行保安服务考核的事项**

1、保安公司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事项履行我校的保安服务项目，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事项配备符合质量或行业标准的巡逻车、保安警用器材“八小件”、保安员个人装备等保安装备，严格按照标准配备保安队伍及其他投标承诺事项。如因不如实履行投标承诺事项，经过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缺一项承诺事项记入负面清单 1 次并对保安公司扣除保证金 5000 元，直至终止并解除保安服务合同。

2、派驻到我校的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必须服从学校管理。熟练掌握保安工作技能和岗位基本常识，熟悉各类消防器材操作及我校消防设施，对校內的消防设施要定期检查和记录；加强执勤区域内的汽车、摩托车、电动车的交通秩序治理，维护好交通安全。如保安员在校內发生违法犯罪和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发现一次记入负面清单 1 次并对保安公司扣除保证金 5000 元，并书面通知保安公司进行整改；对基本岗位职责不明确，对简单消防设施不会使用的，经指导教育、书面通报仍不改正的，记入负面清单 1 次并对保安公司扣除保证金 10000 元，书面通知保安公司进行整改并限定整改期限。

3、保安人员要做文明上岗、礼貌执勤，不得辱骂殴打师生及他人，不与师生或他人发生矛盾纠纷。如因保安员责任而引发的辱骂殴打师生或者与他在学校打架斗殴的，记入负面清单 1 次并对保安公司扣除保证金 1000 元，书面通知

保安公司进行整改。造成后果的，追究相关保安人员及保安公司责任直至终止并解除保安服务合同。

4、保安公司派驻 56 名保安员到学校进行安保服务工作，每天必须保证 28 人在岗，保安员代班不得超过 1 天，发现一起记入负面清单 1 次并对保安公司扣除保证金 500 元，发现缺岗 1 人次扣除保安公司保证金 1000 元，并书面通知保安公司进行整改，如因缺岗造成我校财产损失的由保安公司负责赔偿。

5、保安公司派驻的保安人员年龄为 20 至 50 岁内，不得超过 50 岁。如发现一人次记入负面清单 1 次并对保安公司扣除保证金 1000 元，书面通知保安公司进行整改。

6、保安公司必须向学校保卫处提供派驻的保安人员的名册、政审材料、保安员证复印件（公安机关核发的）、日常管理、培训等材料进行备案，要保证所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如不提供、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真实（经核实）与实际保安人员不符，记入负面清单 1 次并对保安公司扣除保证金 5000 元，书面通知保安公司进行整改。

7、保安公司要及时向派驻我校的保安人员发放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等一切费用。如派驻我校的保安人员因拖欠工资、福利待遇或者发生劳动纠纷等问题投诉或者反应到我校的，发现一起记入负面清单 1 次并对保安公司扣除保证金 50000 元，并书面通知保安公司进行整改直至终止并解除保安服务合同。

8、保安员在我校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着国家规定的保安员制式服装，服装整洁，穿黑色边底鞋、佩戴保安标志，持证（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上岗。如不按规定着装、混装，影响我校形像的，发现一起记入负面清单 1 次并对保安公司扣除保证金 300 元，书面通知保安公司进行整改。

9、保安员要随时保持高度警惕，严禁脱岗、睡班、旷班、酒后上岗。如发现脱岗、睡班、旷班一次，发现一起记入负面清单 1 次并扣除保安公司保证金 500 元，并书面通知保安公司进行整改（酒后上岗的保安员扣除保安公司保证金

1000 元并必须立即更换）。

10、保安公司必须对派驻到我校的保安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派驻我校保安员坚守岗位，严格按照岗位分工认真履职。如发现保安人员在岗不履职、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我校保卫处有权进行指导或口头批准教育，经指导、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发现一起记入负面清单 1 次并扣除保安公司保证金 1000 元，同时书面通知保安公司进行整改。

11、保安公司对派驻保安员期间，学校保卫处有权对保安岗位进行调整或对履职不当的保安员进行调换，调换的保安员必须满足本办法和《六盘水师范学院购买保安服务采购合同》要求的任职条件。如保安公司自接到学校书面通知后的 3 日未更换的，记入负面清单 1 次并扣除保安公司保证金 1000 元，同时书面通知保安公司进行整改；如因更换保安员期间造成岗位空缺的按本办法第七条第四款执行，因未按时调换岗位或者保安员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事件，均由保安公司负责；连续 3 次未按学校要求调换人员，或者一个月内超时调换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保安服务合同。

**第八条：**学校内发生涉及到保安员导致的人生伤害、财产损失、严重矛盾纠纷等突发事件时，保安公司经理需 30 分钟内赶到学校参与处理，如不能按时赶到的扣除保安公司保证金 30%，如发生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严重安全事故的，保安公司法定代表人必须 3 小时内赶到参与处置。如不能按时到达的扣除保安公司保证金 100%。

**第九条：**因考核扣除的保证金，保安公司必须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十条：**学校对保安公司提出的监督检查和建议、意见，保安公司员工须无条件服从、执行和整改；如保安公司认为学校保卫处对其提出的监督检查和建议、意见不当的，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保卫处保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诉，对申诉结果不服的，可向贵州省纪委监委派驻六盘水师范学院工作组反应。

**第十一条：**本考核办法为《六盘水师范学院购买安保服务采购合同》的附件，在签订《六盘水师范学院购买安保服务采购合同》时，保安公司已对上述内容完全知晓并认同本考核办法，没有理解错误或认知错误等情节。

**第十二条：**本考核办法生效与终止时间适用《六盘水师范学院购买安保服务采购合同》生效与终止时间，最终版权与解释权归六盘水师范学院保卫处。

## 七、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